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旻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並補充關於被告蔡瑞旻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以113年度蒞字第13029號補充理由書陳明此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罪，故本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不再重複論罪，應非起訴、審理範圍，及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院114年贓款字第69號收據」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本案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被告可得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被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有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犯行，係擔任實際領款之車手，復再依上游之指示，將實際所提領之款項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是其在集團內扮演之角色，使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贓款，得以透過被告提領現金層轉之方式，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係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其所為自應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所犯前揭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與「○○超人」、「小風」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數次提領告訴人呂子筠、被害人廖柔伊匯入本案受款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六)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七)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1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如附表所
02 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足認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04 (八)刑之減輕部分：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06 被告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7 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0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自陳其本案所獲取報酬為新臺幣（下
11 同）1,000元（見本院卷第131頁），並已繳回，有卷附本院
12 114年贓款字第69號收據可佐（見本院卷第137頁），應認合
13 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16 刑。

17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8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該條項於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規定，
21 係修正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4 坦承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不論依其行為時或
25 裁判時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113年7
27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3.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8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9 坦承犯行，並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
10 原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11 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爰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12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3 (九)爰審酌被告年紀尚輕，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
14 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貪圖輕而易舉之不
15 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6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7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致使被害人無端受害，造成社會信
18 任感危機，本不應予以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
19 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20 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犯後態度尚可，惟被告並無與
22 告訴人、被害人調解之意願，案發後亦無與告訴人、被害人
23 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目前從事超商店員，月收入約3萬元，獨居，不需要撫
25 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6 132頁），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
27 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8 (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3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受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犯罪所得部分：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1,000元等語，而被告已向本院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無庸再為追徵條件之諭知。

(三)洗錢之財物部分：

-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2.經查，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所提領之款項，均依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是被告非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之財物之人，即被告對該部分財物均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

01 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
02 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廖碩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呂子筠遭受詐騙之事實)	蔡瑞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被害人廖柔伊遭受詐騙之事實)	蔡瑞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23號

被 告 蔡瑞旻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瑞旻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人」、「小風」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輝煌國際」詐欺集團組織。並與「○○超人」、「小風」及其他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蔡瑞旻依照「小風」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於得手後至附近之不詳公園，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級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蔡瑞旻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有異，訴警查辦，查獲上情。

二、案經呂子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瑞旻於警詢暨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表所示帳戶、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匯款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蔡瑞旻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超人」、「小風」等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法益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
1	呂子筠 (提告)	假交易， 佯稱無法 下單，須 按指示操	①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28 分 許	① 49,985 元 ② 41,234 元	王慧冠台 灣銀行000 -00000000	①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38 分 許	① 20,005 元 ② 20,005 元	① 臺中市 ○ 區 ○ ○ 路 00 號(全家	蔡瑞 旻

01

		作，並簽署三大協議云云。	②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32 分許		0000 號帳戶	②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39 分許 ③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42 分許 ④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43 分許 ⑤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50 分許	③ 20,005 元 ④ 20,005 元 ⑤ 20,005 元	超商-福田門市) ② 臺中市○○區○○街 000 號(統一超商-樹義門市) ③ 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統一超商-文慶門市)	
2	廖柔伊 (未提告)	假交易，佯稱無法下單，並傳送假賣貨便連結，使被害人案連結指示操作匯款。	113 年 3 月 19 日 22 時 48 分許	49,985 元	王慧冠台灣銀行 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①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51 分許 ② 113 年 3 月 19 日 2 時 52 分許 ③ 113 年 3 月 19 日 3 時 1 分許	① 20,005 元 ② 20,005 元 ③ 1,005 元	① 臺中市○○區○○路○○段 000 號(統一超商-文慶門市) ② 臺中市○○區○○路 00 號(全家超商-福田門市)	蔡瑞旻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04 113 年度蒞字第 13029 號

05 被 告 蔡瑞旻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
 07 理中（113 年度金訴字第 3567 號，原起訴案號為本署 113 年度偵字
 08 第 33123 號），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09 一、本案起訴書原記載被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
 10 欺集團成員所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
 11 團，被告負責提供帳戶、提領及轉交款項，因認被告此部分

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經查：被告蔡瑞旻於民國113年3月1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簡稱TG）暱稱「老風」、「絲瓜超人 阿中」等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輝煌國際」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依「老風」等人在TG「輝煌國際」群組內下達之指令，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判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罪（下稱前案）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證。

三、本案起訴被告杜偉傑（公訴檢察官於114年1月10日準備程序時更正為「蔡瑞旻」【見本院卷第97頁】）於113年2月底參與犯罪組織，與前案判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相近，且被告於前案及本案歷次接受司法調查時均供述係參加TG「輝煌國際」群組，依該群組內人員下達之指令，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有被告歷次供述可證，可推認本案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與前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前案已就同一事實（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為被告有罪判決，故本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不再重複論罪，故就此部分法條，請更正刪除。

四、本案被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怡華